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劉得佑（原名：劉得祐）

代 理 人 游家雯（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韓新梅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黃子凌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羅明智

何宣鉉

相 對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 伯 璋 同 上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 列 當 事 人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4 主 文

15 債 務 人 劉 得 佑 （ 原 名 ： 劉 得 祐 ）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16 上 午 十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17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清 算 程 序 。

18 理 由

19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9
20 條、第60條規定可決時，除有同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
21 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
22 使債權人、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有薪資、執行
23 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
24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
25 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
26 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有63條第
27 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更生方案無
28 履行可能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
29 更生方案；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第2項、第64條第1項、
30 第2項、第63條第1項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
31 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1 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2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03 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
04 第1項、第16條第1項。

05 二、經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
06 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嗣聲請人提
07 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抗字第66號裁定其自民國113
08 年2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
09 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
10 字第58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聲請人於113年3月27日陳報其
11 受雇於樂音科技有限公司，每月實領新臺幣（下同）28,802
12 元、每月支出22,338元，提出每月清償6,000元，共清償72
13 期，總還款金額432,00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可決。
14 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查債務人於113年3月到職樂音科技有限公
15 司公司，4月即遭資遣，後於伯明佛具店兼職打工，4月實際
16 收入降為22,509元，與原先陳報收入有所差距。又聲請人陳
17 報其於113年5月任職於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大潤發公司），復職後每月收入為29,700元，惟聲請人與大
19 潤發公司前有勞資爭議，就是否因職災構成公傷假有認知歧
20 異，故每月薪資遭大潤發公司以請假之名義扣除，扣除後不
21 足20,000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袋在卷可稽。本院司法事
22 務官於114年6月16日函請聲請人釋明其薪資是否回復至表列
23 水準，以履行所提更生方案，聲請人於114年7月8日陳報稱
24 大潤發公司未返還聲請人前開請假扣款，且於114年4月30日
25 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聲請人與大潤發公司之雇傭關係已於114
26 年5月31日終止，涉及第2次非法解雇爭議，故聲請人暫無收
27 入等語。是認依聲請人陳報之工作歷程，聲請人工作狀態極
28 度不穩定，工作內容更換頻繁，短期即遭資遣，縱非其所
29 願，審酌更生方案期間達6年，難期待聲請人目前狀態能固
30 定還款，本件更生方案應無履行可能。又本件無消債條例第
31 12條之情形，爰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本件即應裁定開始

01 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三、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上午10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魏浚庭